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